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 240,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 240,000,000 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買方與羅琪茵女士(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已相識多年。

已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代價

代價24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的律師支付支票而清償，而完成已於緊隨賣方與買方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代價的釐定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包括投資組合約312,000,000港元及現金25,000,000港元)的現時市值337,000,000港元；及
- (ii) 轉讓目標公司控股股權的溢價。

代價240,0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引伸估值(經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為400,000,000港元)的60%。所述引伸估值較資產淨值的最新市值約337,000,000港元溢價約63,000,000港元或18.7%。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旨在使其投資組合於未來三年達致資本增值。誠如下文「梧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一節所闡釋，委託梧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予提供的專業資產管理服務後，賣方及買方對股票市場的前景及目標公司的預期財務表現感到樂觀。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梧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將促使梧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牌照，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進行資產管理業務)管理保留於目標公司的指定證券賬戶內的投資組合，為期三年，應收費用如下：

- (i) 管理費為所管理投資組合資產淨值以0.5%年率計算；及
- (ii) 每年表現費用為所管理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增值部分以15%計算。

梧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團隊會識別個別客戶的目標及目的、收入或儲蓄、維持或增加資產價值或資產回報、評估客戶接受風險的水平、確保有合理水平的流動資金、彈性以及在合理風險水平下提高除稅後回報。梧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團隊包括具備有關買賣證券及資產管理的豐富知識及實際經驗的專業人士。

經討論股票市場的前景以及分析中美關係變化可能對投資帶來的影響後，買方表示彼對梧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管理目標公司資產方面的投資策略及能力充滿信心。

目標公司董事會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後，買方有權提名兩名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的人選，而賣方有權委任一名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的人選。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緊隨買方及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亦為本公告日期)簽訂買賣協議及清償代價款項後完成。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為一間新成立特殊目的機構，以持有在本集團內重新分配之投資組合(包括五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以及作營運資本及未來投資之用之現金結餘25,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31
除稅後溢利	1,431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37,000,000港元，而其於同日並無任何負債。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自完成日期起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自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確認其於目標公司應佔溢利或虧損之40%。

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收益約37,800,000港元，即代價240,000,000港元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60%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2,200,000港元兩者之間的差額，而該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根據投資組合之最新市值，撇除出售事項並不重大之應佔開支計算，僅作說明用途。本集團將於完成日期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

本集團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合共240,000,000港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預期本集團來年自金融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將因此大幅增加。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組合為本集團投資活動的一部分，並透過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投資組合約98% (按相關上市股本證券最新市值得出) 乃先前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所購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分部：

- (a) 金融服務－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分部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服務、期貨合約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分部經營借貸活動而產生利息收入之業務；
- (c) 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及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分部，包括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

自二零一九年中旬起，本集團專注發展金融服務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縮減本集團上市股票投資組合，藉此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投資組合套現，實屬具吸引力的機會。此外，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從而產生更多收入。

除出售目標公司之60%股權外，董事已考慮直接出售部分投資組合以換取現金作為替代方案。董事相信，倘本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透過經紀商在市場上出售部分投資組合，應收代價未必會更高。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的金額及時間表未能確定，取決於相關證券的交易價格及數量而定。相對之下，誠如「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述，出售事項代價的相關引伸估值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最新市值溢價約18.7%。因此，董事認為，與直接出售部分投資組合相比，以該溢價進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最佳選擇。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風險，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釋放及變現投資組合的相關價值；且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帶來額外資金資源。

此外，本集團欣然將會於完成後與目標公司訂立三年組合管理協議，證明買方對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充滿信心。透過訂立組合管理協議，本集團將可在目標公司收取額外投資管理費收益及以資產淨值的增值額收取表現費收益。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條款後，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進行具有充足營運水平的業務及實現足夠價值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發行人的證券可持續上市。根據第13.24(2)條，於考慮發行人是否可達成第13.24(1)條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為根據第21章上市的投资公司的發行人除外)於證券的自營交易及／或投資一般不會計算在內。」

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切實執行的一個步驟，藉以減少本集團本身的自營投資活動，從而集中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可持續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持有的戰術及策略投資(投資組合除外)的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240,000,000港元
「指定證券賬戶」	指	根據買賣協議，以目標公司名義在經紀商開立以持有投資組合的證券戶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組合」	指	包括目標公司在指定證券帳戶內不時持有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組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買方」	指	于文鳳女士，一名個別人士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股本中合共6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6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全資擁有
「賣方」	指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惠存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啓康先生

張嘉儀女士

黃舜芬女士

文惠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